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劉玉蓮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9)
電子郵件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29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
請惠予轉知所屬(會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(<https://gov.tw/aRG>)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考本年11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重症風險因子增列「氣喘」，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。
 - (二)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5天，並配合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-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之治療評估天數為5天；負責團



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，表格
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正本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點名冊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